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4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其认真审核已将该案增加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4 月 2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399 号杭州华美达酒店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议题、投票方式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83,574.00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382 万股的 4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83,521.04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2.96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条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条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18,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

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08,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18,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18,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36,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 113,453,854 股，反对 3,06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336,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反对 383,5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弃权 19,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 113,053,510 股，反对 383,564 股，弃权 19,840 股。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08,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 113,425,354 股，反对 13,060 股，弃权 18,500 股。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70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3,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 113,424,654 股，反对 13,760 股，弃权 18,500 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其中第 5、6、7、8 条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经单独计票。第 8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久华

签署：



经办律师：陶久华

签署：

经办律师：傅立群

签署：

陶久华
傅立群